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赣教就字〔2020〕3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 2020 届高校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 6 月 3 日召开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切实有效地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在《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发〔2020〕16 号）已明确落实岗位数量的基础上，为我省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再提供 4 万个新增就业岗位。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我们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高度，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高度，切实担负起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政治责任，用心用情用力帮助高校毕业生顺利实现就业，确保我省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在9月1日前达到70%。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 2020 届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今年我省高校毕业生人数再创历史新高，达到 32.3 万人。受疫情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积极拓宽就业渠道

（一）增加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录计划。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影响，省政府办公厅在 4 月 19 日印发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挖掘用人潜力，加大岗位开发力度，在《通知》已明确落实岗位数量的基础上，为我省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再提供 4 万个新增就业岗位（见附件 1），帮助我省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尽早实现就业，确保在 9 月 1 日前初次就业率达到 70%。

（二）加强就业服务协同合作。按教育部规定，高校毕业生统一在7月1日开始签发《就业报到证》，今年就业率统计截止时间为9月1日。由于时间紧迫，相关部门要迅速将岗位开发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位（省直相关部门新增岗位招聘工作进度安排详见附件2）。在6月底前，需要招考的岗位统一汇总到省教育厅，并在毕业生离校前向社会公布；不需要招考的岗位汇总到省教育厅，可通过网络形式直接与毕业生进行智能匹配，将符合毕业生需求的用人单位岗位信息直接推送到毕业生手机上。在做好疫情防控的情况下，鼓励支持企业进校园进行现场招聘。

二、完善留赣就业政策

（三）制定在赣就业补助标准。对异地来赣或本省跨地区有效参加人才交流活动的毕业生，由当地政府给予一定的差旅补助。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归国留学人员，与我省非公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月给予相应的工作津贴。

（四）落实在赣就业住房保障。实施实物保障或货币补贴两种保障方式，高校毕业生在赣就业可以向当地住房保障部门申请公租房。各市县根据当地住房保障实际需求情况，增加公租房实物房源的建设和筹集，进一步推进实施公租房货币化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标准，扩大受益范围。

（五）明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职责。省级各相关部门要使

用简单明确的文字表述就业政策，让毕业生了解相关政策优惠的内容及办理程序。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各类招才引智活动，认真组织本地本部门用人单位赴省内高校对接洽谈，招贤纳士。各市、县（区）要结合本地战略规划、区位优势、支柱产业和重大工程项目，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切实增强本地发展前景对人才的吸引力和感召力。

三、加大创业扶持力度

（六）支持获奖创业项目落地江西。重点支持我省举办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专项资金引导参赛项目在赣落地。对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以上奖项，并在江西登记注册经营一年以上的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20万元的资助。

（七）加大创业政策支持。对具有博士学位、正高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创办的小微企业，申请100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免除担保、反担保手续；将大专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最高贷款额度由原来的20万元提高到30万元。对在校或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在赣初次创办小微企业，在企业正常经营3年内，由当地财政给予实缴社保费和税费等额资助扶持，对企业运营中所产生的房租、水电费用按照每年度实际缴纳费用的60%予以返还。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的重要性，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

重，压实工作责任，落实目标任务，各部门新增岗位开发任务完成情况和各地市、县（区）政府促进高校毕业生留赣工作成效将纳入政绩考核范畴。要用活用足人才政策，把好钢用在刀刃上，对于编制紧张、编制超额的情况，要统筹使用好今明两年的用人计划和编制安排，省委编办、省财政厅要在人员编制和经费上给予大力支持，先解燃眉之急。要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调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提供不断线的就业创业服务，尽最大努力把疫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

- 附件：1. 省直相关部门新增岗位开发任务分解表
2. 省直相关部门新增岗位招聘工作进度安排
3. 省直相关部门名单

附件 1-1

省直相关部门新增岗位开发任务分解表

序号	岗位开发任务	责任单位
1	公务员和选调生等计划招录 2000 人	省委组织部
2	省级重大重点项目计划招录 1000 人	省发改委
3	实施科研助理就业项目，计划招录 500 人	省科技厅
4	除省属国企外、各类工业企业计划招录 8000 人	省工信厅
5	加强基层公安建设，计划招录 2000 人	省公安厅
6	民政系统和社会组织等计划招录 500 人	省民政厅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计划招录 3000 人	省司法厅
8	除国家就业项目、教育和卫健委计划人数外，其他各类事业单位计划招聘 4000 人	省人社厅
9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计划招录 1500 人	省交通厅
10	全省水利系统计划招录 1500 人	省水利厅
11	全省农业系统计划招录 1500 人	省农业农村厅
12	全省医疗卫生系统计划招录 5000 人	省卫健委
13	省属国企及中央驻赣企业计划招录 5000 人	省国资委
14	基层就业扶贫公共服务专岗计划招录 3000 人	省人社厅 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
15	各级税务系统计划招录 500 人	省税务局
16	全省金融系统计划招录 1000 人	省金融监管局
	以上计划合计：40000 人	

省直相关部门新增岗位招聘工作进度安排

一、承担新增岗位开发任务的省直相关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要制定岗位开发和招聘工作实施方案，连同新增岗位需求计划，分别报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完成时限：6月28日）

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间进度要求

1. 省人社厅组织各设区市、省直各单位发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完成时限：7月5日）

2. 各设区市及省直各单位完成各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完成时限：7月25日）

3. 各设区市及省直各单位完成公开招聘面试、体检等各项工作，并公布招聘结果。（完成时限：8月25日）

三、线上线下招聘会时间安排

1. 省教育厅与相关部门将招聘岗位任务进行分解，分别确定线上网络智能化招聘和线下校园专场招聘时间安排，并通过各种媒体进行宣传推介。（完成时限：6月30日）

2. 各设区市和辖区内高校联合举办一场现场招聘会，组织辖区内高校毕业生参加。（完成时限：7月10日）

3. 省教育厅根据相关部门新增岗位招聘需求，组织各高校和相关部门分类举办校园线下专场招聘会。（完成时限：7月10日）

4. 省教育厅与相关部门通过“江西微就业”平台组织网络智能化招聘会，相关部门组织系统内企事业单位按照要求完成新增岗位招聘信息录入，省教育厅组织全省高校毕业生录入求职信息，并进行精准匹配，将符合毕业生求职意愿的岗位信息推送给毕业生。各相关部门也可按照岗位任务的要求自行通过其他网络平台组织相关的线上招聘活动。（完成时限：7月30日）

四、各相关部门的岗位招录中，除参加省直事业单位招聘外，仍需要通过招考的，由各相关部门自行组织并完成相关招录工作。（完成时限：8月25日）

各相关部门工作完成进度情况由省教育厅负责跟进督促。相关部门岗位招录（招聘）完成情况与总结，需8月31日前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汇总后报省政府办公厅。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王为民 0791-88526527 13330063618

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朱增祺 0791-86386235 15807005558

附件 1-3

省直相关部门名单

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国资委、省扶贫办公室、省税务局、省金融监管局